

明志科技大學 107-108 學年度特殊優秀人才審查委員會委員名單

No	姓名	職稱	備註
1	劉祖華	校長	
2	馬成珉	教務長	
3	張麗君	學務長	
4	沈明雄	主任秘書	
5	梁晶煒	工程學院院長	
6	謝章興	環資學院院長	
7	林晉寬	管設學院院長	
8	蒲彥光	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	
9	游淑萍	人事室主任	
10	洪國永	教師代表	工程學院
11	劉昭麟	教師代表	環資學院
12	阮業春	教師代表	管設學院
13	蔡忠謀	教師代表	通識教育中心

說明：

1. 本會置委員 13 人，均為無給職，任期二年，連選得連任，由校長遴聘教師代表 4 人共同組成。